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53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长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长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唐长江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刘瑞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刘瑞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刘瑞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简历

唐长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维多利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担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唐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唐长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54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监事何延丽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激励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何延丽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含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关联监事何延丽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55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林志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林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取得汕头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取得深圳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2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4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学博士后。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助理教授、硕导，2018年起担任会计系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担任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任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林志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300568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董事会秘书：陈秀峰（代）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邮政编码：518106

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互联网网址：www.senior798.com

电子信箱：zqb@senior798.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委托人应当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9月24日（股权登记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表决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需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地址；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收件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邮政编码：5181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林志伟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的投票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4.00 | 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56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唐长江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唐长江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57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唐长江先生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 (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58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14:30时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6:30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宜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陈晟

联系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2、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投票代码：350568；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50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何金妹办理了股份质押的手续，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陈清州 | 是 | 1,300 | 1.82% | 0.71% | 是 | 否 | 2024年9月9日 | 2024年12月9日 | 何金妹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陈清州 | 是 | 1,664 | 2.34% | 0.92% | 2023年9月11日 | 2024年9月9日 | 广发证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陈清州 | 712,900,884 | 39.21% | 353,868,061 | 350,228,061 | 49.13% | 19.26% | 350,228,061 | 100% | 184,447,602 | 50.86% |
| 翁丽敏 | 17,600,000 | 0.97% | 11,440,000 | 11,440,000 | 65.00% | 0.63%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730,500,884 | 40.18% | 365,308,061 | 361,668,061 | 49.51% | 19.89% | 350,228,061 | 96.84% | 184,447,602 | 50.01%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1,2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对应融资余额为13,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2,0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29%，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对应融资余额为29,800万元。

（4）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广发证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4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项目推进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公司收益的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LTD (SUCCURSALE GUINEE) 签订了《几内亚力拓西芒杜港口工程EPC1&EPC3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3,980,000.00美元（不含税）。

本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买方：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SUCCURSALE GUINEE)

卖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63,980,000.00美元（不含税）。

（三）供货及服务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范围为32台带式输送机主体及部分配套设施。

（四）交货日期：2027年1月28日（含）前完成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

（五）付款方式：买方按照合同条款分进度向卖方付款。

（六）违约责任：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情况，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扩大公司利润。合同的顺利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输送机械设备领域的影响力，以便公司未来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已正式签订并生效，合同中已就供货范围、交货日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仍可能存在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几内亚力拓西芒杜港口工程EPC1&EPC3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本链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9:00-10:00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4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未来发展等相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9:00-10:00；

（二）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4年9月18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18日上午9:00-10:00登录"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艾久超先生

董事、总经理：祝瑞敏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252610

邮箱：ir@cind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